

帝元黄氏宗族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帝元黄氏宗族理事会是民间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理事会的宗旨：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拥护共产党领导，尊祖敬宗，传承家族文化，弘扬家风祖规，增强家族亲情与福利事业的发展，服务家族，以和谐促发展，以团结促进步，为宗族的繁荣昌盛而努力奋斗，为在本世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理事会以帝元黄氏宗族世系范围内为组织区域。凡此区域的帝元黄氏宗族成员不分男女均为自然会员。

第二章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与任务

第四条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建设家乡和美丽村庄奉献力量。

（二）组织召开全体理事大会、常务理事

会和理事长办公会议，组织召开事理会属下的各组织机构工作会和各种研讨会议。

（三）加强本会同别姓宗系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增进友谊，组织本族各种活动。

（四）认真反映宗族群众的情况和要求。

第五条 具体任务

（一）关于宗功祖德祭祀活动事项。

（二）关于举办各类福利事业、敦亲睦族，促进繁荣事项。

（三）关于扶危、助贫、奖学事项。

（四）关于宗族各地之间的调查登记及文化交流联络事项。

（五）关于编辑本族家谱、历史事迹及族志等事项。

（六）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第六条 理事会组织机构

（一）本会为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改变任期由理事会全体会议决定。

(二) 本会最高权利为理事会全体会议，理事会理事从家族成员中产生（包括在外理事会成员）。顾问，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付秘书长，会计，出纳，在外事务委员会，青年部部，妇女部部，法律顾问

(三) 本理事会设会长一人、常务副会长每房一人、副会长每房一人〔衍廉公房三人〕、各分支屋场每处一人，青年部与妇女部长各一人，秘书长各一人，副秘书长各一人，会计出纳各一人，理事人数不限，由付会长提名，族委会三分之二人讨论通过，会计、出纳各一人、财务监督五人，由族委会全体选举产生；青年部正付部长由全体青年选举产生、根据情况需多少名青年部组成人员，由部长和族委会研究决定，妇女部正付主席由全体妇女选举产生，妇女部需要多少人由部长和族委会研究决定。法律顾问由家族中法律界人士选举产生，在外工作经商家族事务委员会，由在外工作

与经商人士担任，当选事务委员会会长之人即为家族理事会常务副会长。

（四）对家族事业有特殊贡献、热心支持和资助本会工作贡献较大的在外乡亲族贤及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在本会任名誉职务。如名誉顾问、名誉会长

（五）本会工作人员，一律义务服务本会，工作不领固定津贴。

第七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及修改本会章程；

（二）审议业务计划及年度收支决算；

（三）理事会机构人员的选举与解职。第

八条 理事会职权如下：

（一）执行本章程；

（二）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制定年度计划财务安排；

（四）召开理事大会及临时会议

（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及年度财务工作；

（六）对各项事务、业务、人员资格审查；

（七）发动和接受族贤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八）推选财务监督人员、执行财务制度，管理好财务；

（九）定期向理事会做工作报告。

第九条：

（一）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时，由理事长主持，如理事长没有出席时，由理事长委托人主持召开会议。

（二）召开理事会会议应有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才能开会，并以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人同意，方得决议。对不利于理事会团结的理事或常务理事，可通过民主程序予以罢免和撤换。

（三）理事会成立财务领导小组，健全财务制度。财务收支要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定期对全体理事公布。（具体

如何操作大家商议)

(四) 由于现家族没有收入来源，办任何事都需要经费，清明扫墓，家族与家族之间的往来，捐资助学、修缮祖宗墓等，家族规定：每年腊月廿八由各房会长，付会长带头捐款，各房负责人动员各自分支成员捐款，多少不限鼓励多捐。让我们豪情满怀，信心百倍，精诚团结，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希望我族宗亲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力出力，有资金出资金，把宗族宗亲事业做起来，为帝元家族的繁荣昌盛而努力奋斗，让我们以历史的眼光，为我们的子孙后代建一份千秋功业，再显祖上当年辉煌，让我们的子子孙孙千秋万代永久地传承下去，让我们在宗族的历史上写下辉煌的一页！

帝元黄氏宗族理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